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江勝偉

電話：(02)23117722#6201

電子信箱：shengwei.chi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6246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原公告、廢止總說明 (1111062465D-0-0.pdf、1111062465D-0-1.pdf、1111062465D-0-2.pdf)

主旨：「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2465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及整併空氣污染防治法規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已納入本公告規範內容，本公告已無適用必要爰辦理廢止。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2/06/06
14:47:00
電交 換章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5 號



主旨：廢止「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氣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50025387E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
- 2、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以上污染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污染源不得相同。前項一定數量（X）之擇定，當地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自然對數。
N：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數， $N \geq 2$ 。
- 3、連續二次定期檢測煙道排氣戴奧辛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經調整檢測頻率後，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三年一次。但經定期檢測或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4、固定污染源其製程條件、燃料及燃燒條件維持不變，經連續二次定期檢測其戴奧辛排放濃度低於 $0.01\text{ng-TEQ}/\text{Nm}^3$ 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予檢測。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超過 $0.01\text{ng-TEQ}/\text{Nm}^3$ 者，應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署長張國龍



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公告之「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